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倫理廉政指引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倫理廉政指引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4
前言	5
使用說明	6
廉政指引	7



01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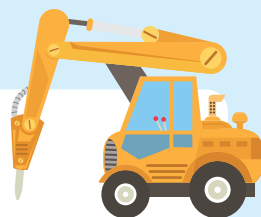


類型1	工程採購主管洩露採購應予保密資料協助廠商得標以收取回扣案	8
類型2	工程採購主管與廠商勾結圍標及不實審查以圖利案	13
類型3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借牌投標主管事務圖利案	18
類型4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未遵循利益迴避規定案	22
類型5	工程採購主管違反公開招標程序並與廠商不當接觸案	28



02 履約管理作業階段

- 類型6 工程採購監造人員監造不實及接受招待案 34
- 類型7 工程採購人員履約管理過程接受招待收取不正利益案 39
- 類型8 工程採購主管協助處理履約爭議收受賄款案 42



03 驗收請款作業階段

- 類型9 工程採購承辦人勾結廠商浮報施工數量並收受賄賂案 48
- 類型10 機要人員運用實質影響力協助廠商請款收受賄賂案 52
- 類型11 工程估驗計價未確實查驗行政究責案 57



04 績優案件

- 類型12 承辦人於審標時發掘廠商以不實資料投標案 62

- 附錄 廉政諮詢管道 66
- 參考法令 67

局長的話

一國之發展，交通公共工程為其重中之重，且係攸關社會與經濟成長之百年大計。今日我國交通政策係以服務民眾之「人本交通」為中心，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4大面向為主軸，而如何建構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及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更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

因交通公共建設業務包羅萬象，相關法規、解釋令函及行政規則多不勝數，基於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且讓同仁能在安心的環境下勇於任事，本局蒐集實務案例並提供可行之防治措施建議，彙編成《工程倫理廉政指引》，後續並將透過教育宣導厚植同仁廉潔意識，以達成「廉潔」、「效率」與「品質」之目標。

每一條公路，都連結著人們的夢想；每一座橋梁，都承載著未來的希望；每一處隧道，都貫通著你我的期待。期勉各位同仁戮力克服險阻與難題，以民優先、以廉為本，為國人譜出最幸福的公路進行曲。

陳文瑞

前言

古往今來，廉潔乃民心之所繫，也是政府施政之根基，禮記：「廉者，政之本也。」即闡明廉政係施政之根本。

隨著近年社會環境變遷，交通政策亦持續滾動創新、與時俱進。然相關業務及法規多如牛毛，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仍偶有不慎誤觸法網之情事，且隨著科技產品與網絡社群之蓬勃發展，負面新聞極易快速傳播，造成政策推行不易，亦抹煞機關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爰如何即時回應民眾期待與依法行政，已成為各公務機關之考驗。為落實預警機制及管理廉政風險，爰彙編《工程倫理廉政指引》，以強化各層級人員廉政風險辨識能力。

期盼此廉政指引使公路人清楚認知職務上實際可能面臨之狀況，時刻將法遵、透明、當責、參與、敬業等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為廉潔公路奠定堅實基礎，並承繼前人之辛勞與堅持，守護工程最高品質。

本指引編纂過程承蒙本局各單位及各界提供相關修正意見及協助內容審查，謹此誌謝。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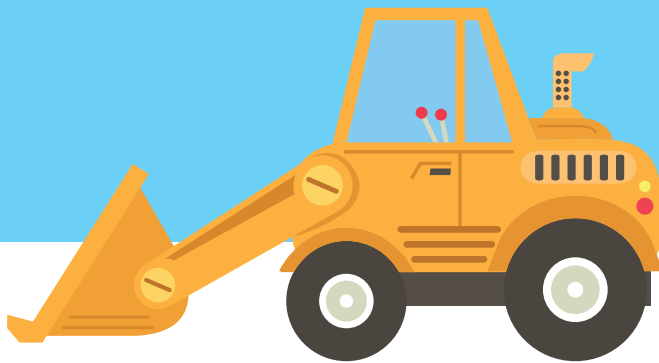
本指引依採購作業程序擇選具共通性之工程採購廉政案例計 12 類型，以「案情概述」、「風險評估」、「防治措施」、「自我檢視事項」及「參考法令」為架構編製指引。

風險評估係就個案發生肇因及執行相關業務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進行研析；防治措施乃針對法規面、制度面或執行面研擬之改善方案與策進作為；自我檢視事項則係提供對於將來執行類同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違失癥結及重要管制節點之指引，主管及承辦人在辦理過程中可逐條檢視，以降低違失情事發生。

此外，在引用本指引案例及其防治措施而有疑義時，仍應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或徵詢業管單位意見。倘若本指引不夠完善，以致付梓後仍有偏誤、疏失或不足之處，尚祈閱讀者不吝賜教指正。

1

招標決標
作業階段



類型

1

工程採購主管洩露採購應予保密資料 協助廠商得標以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副首長 A，負責綜理督導機關採購業務。因甲機關有室內裝修需求，相關採購案由 A 擔任評選委員。然 A 為貪圖私利，由友人 B 居中處理與有意投標之廠商間回扣事宜，以換取標案承攬權，經尋訪後，乙公司負責人 C 願與 A、B 合作，且經 C 評估可獲取之利潤後，乃約定給予決標金額 5-10% 不等之回扣；為使 C 順利得標，且 A、B 可從中獲得不法利益，A 乃透過 B 於各標案公告招標前，陸續洩漏施工範圍、預計裝修方向、採購計畫、規格表、採購簽呈、廠商資格、契約草稿等內部採購文予 C 參考，使 C 得於提前規劃並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另 A 並採用 C 之建議評選委員名單，指示採購案之承辦人列入，再由 A 勾選成為標案外聘評選委員，以護航使乙公司得標。A、B 因前揭標案獲得回扣計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及 20 萬元。

案經高等法院認 A 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B 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沒收犯罪所得；C 犯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向公

庫支付 10 萬元；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工程採購機關高階主管因個人貪念，自恃其職務上之影響力，並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違背職務方式收受賄賂，加深民眾及廠商對於高階公務員貪腐之負面形象。
- (2) 廠商負責人未遵守法律規範，共同破壞政府採購法欲建立之競標制度，進而損害公益及政府採購之公正性。
- (3) 評選委員未能秉持專業公正執行任務，且對其接受評審任務即屬廣義之公務員認知不足，致影響標案最終結果之合法性。
- (4) 「收取回扣」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責，最低法定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重則無期徒刑，且可能被併科 1 億元以下之罰金，評選委員未臻熟悉觸犯此罪恐需面臨極重的刑責。

防治措施

- (1) 為增進採購效率，機關於招標公告前可善用公開徵求機制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或舉辦廠商說明會，以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餘者應依法保密並做好保密管制措施。

- (2) 基於保護公務員及評選委員之立場，機關應於評選前要求委員熟悉評選相關規定，並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以避免逾越違法界線。
-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外，亦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
- (4) 加強落實所屬機關主管、一般同仁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從中知悉彼等與廠商有無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及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 (5)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6) 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且定期安排相關課程，教授政府採購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及刑責，以達到預防之成效。

自我檢視

- (1) 機關是否善用公開徵求機制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或舉辦廠商說明會，其餘資料依法保密並做好保密管制措施？

- (2) 於評選前是否要求委員熟悉評選相關規定，並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 (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採取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方式，落實公開透明程序？
- (4) 機關是否有加強檢舉及申訴管道宣導？
- (5) 是否落實所屬機關主管、一般同仁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避免流於形式？
- (6)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 (7) 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及採購法規之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4)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5)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6)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 (利用職務收受回扣) 、第 7 款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 (8)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5 點 (受贈財物) 。

類型 2

工程採購主管與廠商勾結圍標及不實
審查以圖利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為辦理辦公大樓之遷建工程，爰編訂預算以辦理「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設計監造案）及「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下稱裝修工程案）等採購案，由行政室主任 A 統籌督導辦理。乙工程公司負責人 B 為承攬甲機關之標案，透過 A 之前主管 C 居中牽線，並邀集丙工程公司負責人 D、可配合之設計師 E 等人，至乙公司聚會所見面，約定裝修工程案由乙公司為主標廠商、丙公司為陪標廠商及 A 於招標過程中儘量協助乙公司順利得標等。

然設計師 E 因不符設計監造案之投標資格，遂借用丁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義投標並得標之。嗣後於裝修工程案招標前，E 即提供相關設計資料予乙公司參考以製作投標文件外，另於裝修工程案開標及審標過程中，因有 4 家廠商投標，基於使乙公司順利得標之目的，對規格為不實審查，除乙、丙公司規格符合招標規範外，其餘皆認定規格不符，最終由乙公司為最低標得標。B 為感謝 C 居中牽線，先後交付 C 共計 200 萬。

高等法院認 A 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B 犯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6 月；C 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

犯罪所得沒收；D 犯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6 月；E 犯妨害投標罪及違法審查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10 月；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公務員基於人情壓力或圖個人私利，而護航廠商以不法手段得標，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務正常運作及執行公正性之觀感，嚴重危害國家法益。
- (2) 公務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未意識自身保密義務，或為圖自己或他人利益，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產生洩密風險。
- (3) 設計規劃廠商利用協助審查之權限獨厚特定廠商，致生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影響辦理採購的公平性。
- (4) 公務人員對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1) 開標、決標作業時機關得全程攝錄影監控，以加強監控蒐證發掘圍標事證，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避免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情事。

- (2) 機關對於招標過程，應做好保密管制措施，並於契約內明訂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保密義務。
- (3) 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88、89 條之情形，並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4) 機關應適時辦理稽核清查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 (5) 機關應落實所屬機關主管、一般同仁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從中知悉彼等與廠商有無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及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 (6) 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自我檢視

- (1) 機關是否於開標、決標作業時全程攝錄影監控，以加強監控蒐證發掘圍標事證，避免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情事？
- (2) 機關於招標過程中是否做好保密措施，並於委託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等採購契約明訂廠商保密義務？

- (3)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 (4) 機關是否適時辦理稽核清查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
- (5) 機關是否落實主管、一般同仁考核及廠商訪查工作，避免流於形式？
- (6) 機關是否有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4)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 (5)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審查圖利罪）。
- (6) 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受託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人員之洩密圖利罪）。

- (7)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 (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8)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第 6 款 (未公正辦理採購)、第 7 款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第 10 款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類型 3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借牌投標主管事務
圖利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專員 A，係改善工程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負責簽辦採購案件之需求及預算編製，於需求及預算經核定後，續提工程採購單及擬訂底價，因而知悉採購案件包含底價之應秘密資訊。A 明知承辦採購案件係採最低價方式決標，為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私人不法利益，聯合友人乙工程公司股東 B，由 B 向不知情之乙公司負責人 C 借用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用以投標，並將乙公司名下銀行帳戶及公司大小章均提供給 A，進而容許 A 借用乙公司名義參加投標；A 再以乙公司名義製作相關投標文件，並以其實際經營之丙工程公司提供乙公司押標金款項開立本票，遞件參與投標。開標日時，乙公司在 3 家投標廠商當中，因掌握內部採購資訊之優勢，所出標價低於底價且為最低標價而得標。

本案 A 出資採購案件之押標金，由 B 以乙公司名義投標並得標後，嗣後履約過程，A 負責施作費用之資金調度及人員處理，完工後相關工程結算驗收款項賺取共計 100 萬元之利潤，其中 A 朋分之不法所得計 70 萬元，B 則分得 30 萬。案經地方法院認 A 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70 萬元沒收；B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

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A、B 及檢察官未上訴爰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承辦採購人員不思恪遵職守，忠實履行其職務，貪圖自己不法利益，未依規定進行採購利益迴避，致生廉政風險。
- (2) 公務員為自身利益，借牌投標承攬機關工程，破壞政府採購程序之市場競爭機制，觸犯刑事法令規定。
- (3)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1) 機關應適時檢討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平時作業情形，並不定時辦理稽核。
- (2) 應落實履約管理，倘發現廠商有違法轉包、代表出席會議非得標廠商員工、技術設備欠缺或履約能力不足時，確實依規定辦理。
- (3) 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情形，並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4) 招標機關對於工程規劃、底價核定等採購之招標文件，於公告或決標前應予保密並做好保密管制措施。
- (5) 機關應加強採購利益迴避及廉政法令（含圖利與便民）相關規定宣導及教育訓練。

自我檢視

- (1) 主管對採購承辦人員是否隨時掌握工作狀況？發現有專擅或其他廉政異狀時，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 (2) 機關對於採購業務是否不定期辦理稽核或內控查核？
- (3) 履約過程中，廠商如有違法轉包、代表出席會議非得標廠商員工、技術設備欠缺或履約能力不足等情形，是否依相關法規及契約條款辦理處置？
- (4) 發現廠商借牌投標時，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追繳押標金？
- (5)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之工程規劃、底價核定等資料是否於公告或決標前落實保密管制措施？
- (6) 機關是否有加強採購利益迴避及廉政法令相關規定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 (3)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4)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公告前應保密之事項）。
- (5)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及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 (6)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0 款（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8)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圖利禁止）。

類型 4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未遵循利益迴避規定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聘任工程技術助理 A，負責招標、審標、開標紀錄、履約管理、驗收紀錄及結算付款等業務。乙工程行係 A 與弟 B 及兄 C 共同經營。緣 B 欲投標甲機關招標之採購案，惟乙工程行非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不符合投標資格，遂與 B、C、友人 D 及丙營造公司負責人 E，相互約定借用丙之名義投標，而工程實際施作者為 B 及 D。A 為使 B 等人承攬其辦理之採購案，於招標公告前，以 LINE 通訊軟體將應秘密之工程預算書等招標文件檔案傳送給 B，使 B 用以制定標價，再由 C 購買 48 萬元本行支票作為押標金，嗣由 D 送達投標文件；B 為隱匿與承辦人 A 為姊弟關係之事實，遂委由 D 以丙營造公司之名義出席開標。開標前 A 又以 LINE 通訊軟體洩漏與投標廠商家數等應秘密之相關資料。嗣開標後，A 不僅未於採購案中迴避，更在審查表勾選資格符合。因丙為最低標且總標價低於底價 80%，甲機關要求丙提出說明，D 即出具書面說明並提供 B 因前述 A 洩漏招標文件而得以提前準備之 3 家園藝行報價單，使設計監造廠商在審查意見記載確認後貨源無問題，致丙營造公司順利得標。

甲機關另案辦理採購案時由 F 擔任承辦人，詎 A 先於採購案公告前騙取 F 之公務電腦之帳號及密碼，並於登入 F 之公務電腦後，未經 F 同意將招標文件檔案下載，無故取得 F 公務電腦內之電磁紀錄，並於同日存入乙工程行之電腦中，以此方式洩漏採購應秘密之招標文件。B 得悉招標內容後，再次循與 C、D、E 合作之模式，借牌順利得標。

本案高等法院認 A 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提供義務勞務 120 小時，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A 及檢察官未上訴爰本案判決確定。（另 B、C、D、E 共同犯借牌投標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6 月、10 月、6 月，經地方法院簡易處刑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公務員明知有採購利益應行迴避事項，不僅未依法迴避，圖利本身或家族特定之利益，致其職務外觀之廉潔性遭受質疑。
- (2) 採購人員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家數等消息，圖謀私利，破壞國家政治清明，並妨害機關標案作業之合法性。
- (3) 營造業分級制度是為確保工程品質，廠商之借牌行為使名不符實之廠商承攬工程案件，易引發工程品質疑慮。

- (4) 承辦人員對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熟悉，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 (5) 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招標文件不知其秘密性及重要性，因圖利本身或家族特定之利益，而恣意洩漏。

防治措施

- (1) 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應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除將有助維護自身與廠商之權益，同時避免觸法。
- (2) 主管對所屬承辦人員應隨時掌握工作狀況，於發現有專擅或其他廉政異狀時，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
- (3) 加強投標文件及投標家數等資訊控管，倘有人向承辦人員索取採購案件應保密資料或非常態性資訊，應提高警覺，適時向政風單位反映。
- (4) 機關對於業務上應保密之文件應注意相關保密流程，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之保密程序。
- (5) 機關應加強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宣導，以及採購案件有關人員之法紀教育，以遏止不法意念。
- (6) 機關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情形，並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7) 機關可善用公開徵求機制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或舉辦廠商說明會，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自我檢視

- (1) 採購人員遇有迴避事由時，是否確實執行自行迴避程序？
- (2) 主管對所屬承辦人員是否隨時掌握工作狀況？對於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是否不定時督導查驗，避免專擅或勾結情事發生？
- (3) 承辦人員對於業務上應保密之文件是否注意相關保密流程？如有他人索取採購資料或公務電腦之帳號密碼時是否具備警覺性，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 (4) 機關對於主管及採購人員是否定期辦理廉政法規教育訓練？
- (5) 機關發現廠商借牌投標，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採購公報及依規定追繳押標金？
- (6) 是否善用公開徵求機制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民眾或廠商意見；或舉辦廠商說明會，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 3 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3)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4) 刑法第 361 條（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5)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 (6)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7)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8)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 (9)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0)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1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第 10 款（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1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圖利禁止）。

類型

5

工程採購主管違反公開招標程序並與廠商不當接觸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副首長 A，負責襄助首長處理機關事務，並擔任工程督導領隊，赴工地走動管理，督導監造、指導施工作業，代理處長期間並有核定工程採購案之變更設計及竣工報告權限。A 於代理處長期間，甲機關與乙公司就某工程採購案有履約爭議，致該工程延宕，後甲機關另行公告上網招標以解決前述問題。A 為使該工程儘速完成以圖真除處長，口頭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主管將已上網公告之標案撤回後，再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重新簽辦載明奉指示停止辦理上網公告招標及請工務段逕洽乙公司辦理之簽文，並由 A 批示核准，進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乙公司獲取決標金額約 400 萬元之零星工程標案。雖因 A 舉證其指示肇因上級機關趕辦工程之會議紀錄，佐證自己之指示並非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致認罪嫌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惟其違反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規定，甲機關予以行政懲處申誡 1 次。

另 A 利用赴工地走動管理之出差期間，分別與甲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丙、丁、戊公司工地負責人 B、C、D 及其下包商己公司負責人 E 等人共同飲宴應酬計 9 次，餐費分別由承攬廠商丙、丁、戊及下包商己公司支付，因其 9 次飲宴應酬均屬與職

務上利害關係人為之，且均無填載登錄表並知會政風單位；又 A 於督導工程期間，利用出差空檔與 B、D 及 E 打麻將 4 次，其未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甲機關予以行政懲處記過 2 次。

風險評估

- (1) 非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內控缺失，承辦人或其主管因時效壓力對於採限制性招標及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之理由有所疏漏，簽辦程序未盡周延，除恐違反法規外，亦影響採購之公平合理性及損及機關權益。
- (2) 廉政倫理觀念淡薄，輕忽與廠商程序外接觸嚴重性，藉口工程督導誤餐而參加飲宴，以督導之工地偏遠缺乏娛樂，夜間與廠商同桌打麻將，並自認廠商非其職務上利害關係人，致衍生廉政風險，甚或可能發生貪瀆情事。

防治措施

- (1) 機關應針對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招標作業流程建立內控機制，避免濫用導致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2) 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其與職務上利害關係人接觸、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應落實執行。
- (3) 在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4) 機關應加強採購人員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宣導。

自我檢視

- (1) 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未經公開招標）採購作業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令之「敘明正當理由」要求？
- (2) 督導或視察工地履約狀況是否避免與廠商有非必要之食宿、交通、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接觸？
- (3) 採購作業相關人員是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之飲宴應酬應避免參加？如有必要參加者是否依據規範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作業？

參考法令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 (2)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23、23-1 條（限制性招標）。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4) 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5)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
- (6) 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懲處原則。

MEMO

2

履約管理
作業階段



類型

6

工程採購監造人員監造不實及接受招待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工 A，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現場施工監督、施工廠商資料審查、公文簽辦、驗收查驗及委外監造管理等業務。乙工程顧問公司為本案委外監造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監造主任及具品管工程師資格之現場人員各 1 員常駐工地。詎乙公司副總經理 B 於執行標案監造工作期間，因其他標案需由 C 掛名，為壓低人事成本，將原派監造主任兼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C 改派 D，實際仍由 C 繼續執行監造工作，並向 D 租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照，卻未依契約規定指派 D 常駐工地；另監造品管工程師 E 請假期間並未實際執行監造工作，B 仍於監造工作相關報表及會議紀錄，不實登載 D 及 E 出席紀錄（E 知情且同意）。嗣 B 為能順利結案請款、不被扣罰，於辦理監造報告書審查會議前招待 A 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A 明知 D 及 E 未到場執行應依約扣款等情，卻於監造查核紀錄表及監造報告書審查會議上，未提出糾正或表示 D 及 E 並未執行監造業務，使乙公司免遭違約扣罰。

本案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沒收；B 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

益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另 B、C、E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3 月、3 月，業經地方法院簡易處刑或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工程管理、督導與稽核工作未嚴格執行，專任職安人員淪為書面審核，或有借牌租牌之不法情事，損及工地職業安全。
- (2) 施工期間應依法令及契約要求設置甚而派駐監造人員與職安人員，惟遇機關承辦人員、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可能為便宜行事而互相包庇，發生管理漏洞。
- (3) 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上所載內容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明知不實事項仍登載於文書而觸犯法網。
- (4) 監造人員未於工地現場監工，或與廠商勾結利益輸送，而隱匿有違約事實，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紀錄圖利廠商，且恐已涉犯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5)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防治措施

- (1) 機關應落實履約管理，並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辦理監督查核工作並做成紀錄，以利機關或監督機關考核；監造契約亦應明訂未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及有監造不實之相關罰則。
- (2) 施工查核督導時，檢核項目應納入職業安全等項目並落實審查。
- (3) 機關可適時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避免承商施工現場因便宜行事，而有職安人員、工地主任、監造人員未到場實地監工之情事發生。
- (4) 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自主檢查紀錄、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應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 (5)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6) 機關應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工程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並加強訓練於履約過程中詳實紀載相關紀錄，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自我檢視

- (1) 是否依照契約規定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並明確規範罰則？
- (2) 施工查核督導時，檢核項目是否納入職業安全等項目並落實審查？
- (3) 是否適時辦理無預警的現地稽查，親自到工地現場監督及查證廠商履約情形？
- (4) 對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自主檢查紀錄、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是否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 (5)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 (6) 是否針對機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工程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加強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 (3)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5)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7)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8)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9)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收受回扣）、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類型

7

工程採購人員履約管理過程接受招待
收取不正利益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佐 A，受指派擔任各工務段所提出之道路鋪設瀝青工程之承辦人，負責監督瀝青混凝土工程之施作，確保工程施作與合約相符。乙公司為該機關道路維修工程之承包商，A 明知從事公務之人員應清廉自持，不得收受廠商交付之不正利益，且廠商招待之目的，無非冀望其於職務上給予便利、通融，使標案能順利履約、通過驗收及完工撥款，詎 A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接受乙公司負責人 B 之邀約至高級餐廳及有女陪侍場所，並由 B 消費簽帳。

高等法院認 A 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沒收；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確定。（另 B 因涉及對多名公務員行賄案，現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風險評估

(1)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貪圖私利及滿足一己慾念，接受廠商至有女陪侍酒店或場所之飲宴招待等不正利益，損及全國公務員信譽操守及政府機關廉潔公正之形象。

- (2) 工程採購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情形之監督管理責任，且接受廠商不法賄賂，致生廉政風險。
- (3) 主管未掌握屬員之工作概況，且有督導不周情事，致發生管理漏洞。
- (4) 工程採購人員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1) 機關針對採購人員應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落實代理人代理業務時之職責，以相互審視各採購案執行情形。
- (2) 加強人員差勤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
- (3) 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4)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5)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應定期安排相關課程，教授政府採購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及刑責，以達到預防之成效。

自我檢視

- (1) 機關是否落實人員考核及職期輪調制度？
- (2) 監辦採購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3)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 (4)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採購及廉政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構成要件及刑責）？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 (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類型 8

工程採購主管協助處理履約爭議收受賄款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處長 A，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與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權限。乙營造公司得標甲機關工程，因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遭甲機關追減工程費用約 500 萬元，乙公司不服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

乙公司負責人 B 為避免遭甲機關追減龐大之工程費用，透過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 C，介紹認識曾任職甲機關並與 A 熟識之 D，由 D 將賄款 30 萬元及工程申訴資料轉交予 A，並轉達請求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意。後乙公司仍遭甲機關追減工程款，B 因請 D 行賄 A 之舉無效，而自另件應給付予 D 之工程款中扣留 30 萬元。其後 D 遂以電話請求 A 退還 30 萬元賄款，A 即匯款退還至 D 帳戶。

本案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沒收犯罪所得；A 及檢察官未上訴爰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身為單位主管未能抗拒誘惑，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賄賂涉觸法網；而其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未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 (2)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及拒收餽贈財物規定，明知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主管職務具有對關係仍予以收受，有違官箴。

防治措施

-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遇有利害關係人請託關說或贈送財物時，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倘已涉有行賄情事時，並由政風機構續行應處。
- (2) 機關應適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程序之宣導，並提醒業務單位當下可委婉告知相關規定，明確拒絕請託關說，形塑機關清廉形象，藉以消弭請託關說者之動機。
- (3)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程序辦理。
- (4) 機關應加強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刑法法令之宣導。

自我檢視

-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是否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程序辦理？
- (2) 遇有請託關說或餽贈財物時，是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收，並為辦理登錄作業？
- (3) 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或法治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請託關說）。
-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6) 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SOP」第 06115 章「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

MEMO

MEMO

3

驗收請款
作業階段



類型

9

工程採購承辦人勾結廠商浮報施工數量並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河川駐衛警察 A，負責該機關工程採購業務。A 承辦該機關「河川區排維護預約工作工程」案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工作，竟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友人乙公司負責人 B 表示其係該工程承辦人及監工，若 B 得標，其可以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方式，協助 B 取得浮報之工程款以從中獲利，但要在工程執行期間每月給付 2 萬至 2 萬 5,000 元賄款，作為其協助製作不實文書並進行不實審查驗收等違背職務行為之代價，B 應允之。

B 投標該標案並得標後，A 按上開約定，於各項施工項目協助浮報施工數量，並於乙公司請領工程款時，由 B 提供其他工程之施工照片電子檔，再由 A 製作不實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並驗收核銷之。期間 B 提供 A 共計 39 萬元賄款，B 因而獲得各該浮報施工項目數量之工程款約 8 萬 5,000 元。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 A 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沒收犯罪所得；B 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 (1) 工程承辦人未能自持維護公務機關之廉潔形象而收受賄賂；廠商為圖工程驗收、請款順利或賺取超出實作數量之利潤，而交付賄賂，長久以往將損及機關行政之廉潔與公正性。
- (2) 主管對屬員之工作概況未全面掌握，致發生管理漏洞。
- (3) 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因業務關係與廠商有過度往來，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易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甚或便宜行事、勾結不法之情事發生。
- (4) 「違背職務收賄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之最低法定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重則無期徒刑，且可能被併科 1 億元以下之罰金，工程承辦人未臻熟悉觸犯此罪恐需面臨極重的刑責。

防治措施

- (1) 主管對屬員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應隨時掌握其進度及施工品質，並不定期進行檢核督導。
- (2) 機關應針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 (3) 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教育訓練，避免承辦人員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以降低廉政風險。
- (4) 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5) 採購人員應對於採購案各項管制點予以查核，並錄影拍照存證或記錄，避免有浮（短）報數量之情事發生（例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案件，承辦人員 / 監造單位應確認許可證及管制載運車輛流向，並錄影拍照存證；廠商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工程款估驗計價時，監造單位應核對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影像資料，廠商應填載報表及資料送本局備查；機關組成稽查小組定期進行稽查，本局另外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稽核）。

自我檢視

- (1) 主管對屬員承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是否隨時掌握其進度及施工品質？
- (2)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否確實實施職期輪調制度？
- (3) 採購人員是否對於採購案各項管制點予以查核，並錄影拍照存證或記錄，避免有浮（短）報數量之情事發生？
- (4)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教育訓練？
- (5) 監辦採購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 (6) 機關對於採購業務是否不定期辦理稽核或內控查核？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5)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7)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8)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9) 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
-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 (1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類型

10

機要人員運用實質影響力協助廠商請款收受賄賂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士 A，負責路面養護工程之調查、測量、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結算及管線挖掘許可等業務，乙工程顧問公司承攬甲機關業務管理服務勞務採購案。乙公司工務經理 B 為求服務案得以順利履約及請款、不受刁難，而尋求對管線業務較為熟悉之 A 協助，且 A 對於案件承辦人有類似師徒之指導關係，具有一定之影響力，A 允諾 B 在履約期間如有問題可以協助幫忙。嗣工程第 1 期結束，乙公司順利領取管理服務費，B 即將報酬中取出現金 10 萬元，以牛皮紙袋包裝交付予 A。

A 退休後，又再任甲機關之上級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丙營造公司承攬甲機關路面整修工程案，其負責人 C 及行政主任兼董事長特助 D，為求工程案得以順利履約及請款，由 C 先告知 D 在遇到上開工程有任何問題時可先詢問 A，A 亦允諾丙公司如有發生問題時將協助詢問及協調。嗣工程案驗收後，丙公司於請款當時果發生請款延宕、工程需要改善等問題，A 即向該工程案之承辦人 E 詢問請款進度或指導其進行改善等事宜。C 及 D 為答謝 A 之協助，於工程順利結算後，C 即以丙公司之經費購買價值 2 萬 8,500 元之咖啡豆、8 萬 2,500 元之茶葉交付予 A 收受。另丁營造公司負責人 F，為求丁營造公司在承攬

甲機關之工程履約期間遇到請款延宕等問題時能得到 A 相關協助，亦交付 3.5 斤之茶葉予 A。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沒收犯罪所得；B 非公務員犯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2 年；C 及 D 非公務員共同犯交付賄賂罪，各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 (1) 非承辦人未認知廠商人員與其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據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其餽贈，然卻為一己之私收受，衍生廉政風險。
- (2) 工程採購人員經驗不足，對於經辦業務過於依賴資深人員之指導，未能即時辨認請託關說，致未能落實登錄，損及機關採購作業之公平性。
- (3) 承辦人員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 (1) 公務員不得接受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事項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請求，遇有請

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有疑義並應先洽政風單位諮詢。

- (2) 機關對於採購業務應落實教育訓練；另業務主管對各採購案件亦應確保相關資料完整與完善歸檔制度，並於人員離職時確實交接，以避免久任一職之人員利用主管與新進人員對業務不甚熟稔之空窗期營私舞弊。
- (3) 各採購案應依法於期限內辦理驗收及核銷付款作業，避免引發廠商誤會機關人員想索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致延宕辦理。
- (4) 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 (5) 機關應強化採購人員廉政法治教育，將相關採購法令與實務及貪污治罪條例法規內容納入年度教育訓練內容，提升員工法律熟稔度。

自我檢視

- (1) 承辦採購業務過程如有非相關人員洽詢案件內容，甚有請託關說時，是否落實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 (2) 採購業務是否落實教育訓練、資料保存及交接作業？

- (3) 各採購案是否依相關法規按時辦理驗收及核銷付款作業？
- (4)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 (5)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宣導？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3)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 (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請託關說）。
- (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6 款（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8) 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類型 11

工程估驗計價未確實查驗行政究責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所屬工務所主任 A 與工程員 B，於監造乙營造有限公司協力廠商施工人員施作配水池底部時，未即時發現有鋼筋未綁紮完畢即澆置混凝土之情形，亦未依契約規定之檢驗停留點進行督導查驗，事後包庇廠商，未針對廠商提報估驗之照片與佐證資料進行審查，以使廠商順利取得估驗款等情事，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搜索及傳喚到庭說明。

全案雖經檢察官認定 A 及 B 並無明知鋼筋綁紮與施工圖及契約不符之文書登載不實主觀上犯意及其他積極證據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 2 人負責該工程監造工作核有未確實針對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及就估驗計價佐證資料進行審核等行政疏失，案經甲機關之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 A 及 B 各予以行政懲處申誡 2 次。

風險評估

(1) 工程採購案自辦監造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之監督管理責任，違背檢驗停留點检查工作之程序，致生廠商有偷工減料而不被發現之僥倖心態。

- (2) 監造單位及考工單位未確實審核估驗計價佐證資料，致偷工減料之承包商以不實照片權充並順利取得估驗計價款項。
- (3) 監造主管未有現場工作人員自我認知，且有督導不周情事，產生監造管理漏洞，遭致監造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罪嫌、甚至使承包商獲得不法利益之廉政風險。

防治措施

- (1) 監造人員須依契約管理承攬廠商執行狀況，並依各停留點進行查驗以確保工程品質，詳實填載相關報表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發現廠商偷工減料部分應立即評估是否影響結構安全，並依判斷結果決定要求重作或扣減估驗計價金額。
- (2) 對於工程採購案各期估驗計價之佐證資料（如施工項目佐證照片），承辦監造人員應已完成查對核符始提報考工單位，考工人員亦應詳實書面審核。
- (3) 自辦監造主管平時應落實走動管理，督導各監造人員善盡檢驗停留點及查驗等工作符合進度與標準作業程序，杜絕查驗不實與超估情形發生。
- (4) 加強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自我檢視

- (1) 廠商是否依契約規範提出書面查驗申請，並逐級核章由權責人員派驗？
- (2) 現場監造人員是否依據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完成檢驗停留點檢查？如有缺失是否追蹤改善情形，及是否留下相關紀錄以供備查及驗收依據？
- (3) 監造主管人員是否落實走動式管理，掌握屬員工作情形，並就陳核之監造報表與估驗計價文件進行複核？
- (4) 考工人員是否針對不良廠商加強抽查頻率，及確實審核每期估驗計價項目數量之佐證資料？
- (5) 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廉政倫理與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 (1) 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 (2) 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 (3)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
-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MEMO

4

績優案例



類型 12

承辦人於審標時發掘廠商以不實資料投標案

案情概述

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於辦理某「隧道新建工程」採購案時，該案承辦人 A 於開標及審標現場，發現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行使變造公文書、私文書之犯意，將「☆●營造有限公司」（其他名稱類似之廠商）所承攬該分局其他工程標案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公文書）、竣工圖（私文書）等原始文件之「☆」字遮蔽後影印，附於服務建議書之履約證明附件內而投標，該分局認為涉有不法，爰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

本案經高等法院認「○●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甲犯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營造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妨害投標未遂罪，處罰金 20 萬元；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另 A 提報為廉潔楷模，於該分局重要會議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2)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4)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5)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 (6)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採購法）。
- (7)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MEMO



MEMO

廉政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

全球資訊網：www.aac.moj.gov.tw

廉政專線：0800-286-586

廉政傳真：(02)2381-1234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交通部

全球資訊網：www.motc.gov.tw

廉政專線：(02) 2349-2543

廉政傳真：(02) 2331-7345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dac@motc.gov.tw

機關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全球資訊網：www.thb.gov.tw

廉政專線：(02)2307-0445

廉政傳真：(02)2307-0489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thbeth@thb.gov.tw

機關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員工服務：員工入口網 / 訊息發布 / 幸福職場專區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摘錄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一）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下稱受賄罪）規定之「職務上之行

為」究何所指，觀察我國實務之運作，本院早期判決先例（67 年台上字第 473 號）見解，就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多採取必須屬該公務員實際所負擔之職務（即具體職務權限）始有受賄罪適用，且認僅具一般職務權限者，不該當職務上之行為要件，而成立圖利罪。嗣本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變更先前見解，闡述擴張及於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不以實際具體負擔之事務（內部事務分配）為限。又本院基於法之續造，於相關案例，就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迭有提出：「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之見解（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01 號等判決參照），將「實質影響力之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涵攝於「職務上之行為」文義範圍內。是依上開立法旨趣及實務見解，可知所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所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二）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及判斷基準

1. 民意代表負責立法權行使，有權責反映民意以監督行政機關，或據為政策主張、推動成為法案，並得憑藉其職權、身分地位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行為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其職務性質及義務固與行使司法權、行政權之公務員有異，然倘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邇來本院相關案例，參採上揭實務見解，就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肯認包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2052、254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2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等判決參照）。
2. 由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具有多義性、抽象性，首應釐清者，即探究其內涵及判斷基準。受賄罪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重在保護職務執行公正性，要求不受經濟利益介入之破壞或妨害。因此，「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內涵著重在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即對相對人職務執行之公正有無實質影響，或於後續執行相關職務時有無因此受拘束等項為審查，亦即從該行為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加以判斷。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以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第三人所

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至於影響力之對象，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含其他受政府實質支配控制之公有民營企業）人員。再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倘具備上述條件，應認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至與職務完全無關之私人活動，則不能肯認具職務性。

3. 又向同一人或多數人為多次關說、請託或施壓等情形，應就其前後整體行為觀察，倘該行為與其職務同具形式上公務活動之性質（例如開會前拜會、議場中休息協商、出具建議補助單等），或相類之客觀公務活動（例如至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拜會、以電話表達關切或要求至辦公室說明、出具便箋或名片轉交承辦人員等），或與公務活動有關及其延伸之行為（例如具名發函或透過行政機關國會聯絡人向行政機關反映特定團體或人民意見、召開協調會邀請行政機關說明等），不論是否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均屬之。另對與具同一權限之民意代表於議場外勸誘、請託或施壓使其贊成某議案而連署，或代為提案、質詢等行為，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自不待言。

（三）綜上，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本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其他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屬之。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實質上係運用其職權機會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而圖利，因此個案如不符上開職務性要件之形式上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尚應探究有無圖利罪之適用，併此敘明。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倫理廉政指引

出版資訊

發行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初版

發行人 陳文瑞

編輯指導 林聰利、張舜清、陳進發、林義勝

總編輯 胡耀中

執行編輯 劉世康

審查委員及同仁 謝彥安、徐偉峻、姜照斌

蔡境列、傅立祥、潘客舟、謝敏郎、

鄭雅萍、謝佩佩、蕭心怡、吳品賢、

陳雅雲、江政倫

策劃執行 蘇孟岑



